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自願性公告

遠期股權轉讓協議及保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想北京、本公司、源嘉、合肥工投及智聚晟寶訂立遠期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聯想北京向源嘉授出賣出期權；及(ii)源嘉向聯想北京授出買入期權。此外，聯想北京、源嘉、智聚晟寶及本公司訂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不可撤銷地保證聯想北京於遠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義務及責任。

遠期股權轉讓協議

遠期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b) 訂約方
- 1) 聯想北京
 - 2) 本公司
 - 3) 源嘉
 - 4) 合肥工投
 - 5) 智聚晟寶
- (c) 賣出期權 聯想北京向源嘉授出賣出期權，要求聯想北京購買源嘉於智聚晟寶股本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
- 行使期間：賣出期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後 36 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
- (d) 買入期權 源嘉向聯想北京授出買入期權，要求源嘉向聯想北京出售其於智聚晟寶股本中的全部股權。

行使期間：買入期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後 48 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

- (e) **生效日期** 遠期股權轉讓協議自獲得或完成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相關商業銀行的所有批准、備案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f) **就賣出期權應付之最高金額** 聯想北京於源嘉行使賣出期權時應付源嘉及智聚晟寶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2,300,000,000 元。

保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聯想北京、源嘉、智聚晟寶及本公司訂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不可撤銷地保證聯想北京於遠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義務及責任。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智聚晟寶為一間由源嘉與本公司透過聯想北京成立的合營公司，作為收購合肥地區製造業務的平台。本公司認為進行該等交易，促使與源嘉成立智聚晟寶，智聚晟寶從而可善用源嘉區內的地方專業知識和網絡，本公司並能（或能提名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以鎖定定價機制自源嘉收購所有於智聚晟寶的控股權益，為加強本公司對智聚晟寶的控制權提供良機。

有關智聚晟寶的資料

智聚晟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智聚晟寶分別由源嘉及聯想北京擁有 99.31% 及 0.69%。

有關源嘉的資料

源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嘉投主要從事計算機、電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

有關合肥工投的資料

合肥工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的重組、出讓、兼併、租賃與收購；企業和資產的託管；投資諮詢與管理策劃。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交易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然而，倘源嘉擬行使買入期權，本公司將（如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有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入期權」	指	源嘉向聯想北京授出的買入期權，要求源嘉根據遠期股權轉讓協議向聯想北京銷售期權股份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證協議」	指	聯想北京、本公司、源嘉及智聚晟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連帶責任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不可撤銷地保證聯想北京於遠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義務及責任
「合肥工投」	指	合肥市工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資本投資運營公司，其為源嘉的有限合夥人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投」	指	合肥嘉投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聯想北京」	指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遠期股權轉讓協議」	指	聯想北京、本公司、源嘉、合肥工投及智聚晟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遠期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聯想北京應向源嘉授出賣出期權；及(ii)源嘉應向聯想北京授出買入期權（視乎遠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期權股份」	指	源嘉於智聚晟寶股本中持有的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賣出期權」	指	聯想北京向源嘉授出的賣出期權，要求聯想北京根據遠期股權轉讓協議購買期權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遠期股權轉讓協議及保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源嘉」	指	合肥源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智聚晟寶」	指	合肥智聚晟寶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聯想北京擁有 0.69%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宇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及張首晟教授。